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欣妤即陳佩瑩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欣妤即陳佩瑩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：二、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6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。旋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行之民國112年12月28日，提出72期、每期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,400元、清償總額604,800元之更生方案，惟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。本院司法事務官遂於113年1月26日函請聲請人說明其收入情形、提出最近6個月之薪資袋並就其財產狀況釋明，然債務人之原代理人陳報經催促聲請人提出相關資料，仍未見聲請人積極處理，無法提出補正資料，並具狀提出終止委任狀，本院旋將上開函文寄送聲請人通知其補正，並於113年5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惟債務人逾期未補正。是以，聲請人迄未說明其收入狀況、提出薪資證明及釋明其財產狀況等情，經核閱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2號更生事件全卷而確認屬實。

(二)綜上，聲請人迄未說明其收入狀況、提出薪資證明及釋明其財產狀況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。揆上說明，本件應裁定開

01 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又本件係依消
02 債條例第56條第2款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非以同條例第6
03 1條規定為裁定之準據，自毋庸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使債權
04 人、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7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鄭美雀